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藥物監督管理局
Instituto para a Supervisão e Administração Farmacêutica

關於立法會鄭安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市政署、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的意見，本局對立法會2023年8月25日第913/E700/VII/GPAL/2023號函轉來鄭安庭議員於2023年8月18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3年8月28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對於本澳市售保健產品當中屬“食品”的類別，受第5/2013號法律《食品安全法》規範，市政署持續對有關產品作出監察。經濟及科技發展局按照八月十七日第50/92/M號法令《食品標籤法》的規定，持續到市面零售點進行巡查，若在巡查過程中發現違反《食品標籤法》的規定，將開展處罰程序及將相關貨物扣押。另一方面，對於含有藥物成分、或標示有治療和預防疾病等內容的產品，會分類為藥物，由藥物監督管理局作出監管。

為打擊市場上特定類別的保健食品非法添加西藥成分的情況，藥物監督管理局設有恆常機制抽取有關產品進行摻雜西藥成分的檢驗，過去藥監部門亦參與市政署舉辦有關食品安全的“保健食品抽檢調查計劃”。

另外，保健食品的廣告活動受九月四日第7/89/M號法律《廣告活動》所規管，倘若廣告內容涉及對健康有好處的宣稱，相關廣告必須獲藥物監督管理局批准才可發佈；藥物監督管理局持續巡查藥物業場所及會展場地，確保保健食品的廣告依法宣傳。特區政府相關部門將持續保持溝通和協作，適時探討和完善有關保健食品的管理制度。

藥物監督管理局局長
蔡炳祥